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7-027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年6月8日下午14:00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7日15:00至2018年6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人，代表股份251,549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.4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,921,9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,627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高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9,88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99.34%；反对 1,607,2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64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52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6%；反对 1,607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0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9,889,67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34%；反对 1,598,0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64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6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3%；反对 1,598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4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3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9,915,57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35%；反对 1,572,1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63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7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1%；反对 1,572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5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4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124,949,484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,596,9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26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62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4%；反对 1,59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

表决。该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,941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7%。

5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1,399,01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136,6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5%，弃权 14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7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%；反对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6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9,905,47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35%；反对 1,582,2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63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7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4%；反对 1,582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3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7、关于确认 2017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9,916,17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35%；反对 1,571,5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62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8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1%；反对 1,57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5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8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0,002,57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 1,485,1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59%，弃权 62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7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2%；反对 1,48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4%；弃权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。

9、关于发行不超过7亿元绿色永续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250,094,272股，占表决总数的99.42%；反对1,393,438股，占表决总数的0.55%，弃权62,000股，占表决总数的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66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7%；反对1,393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%。

10、关于发行不超过10亿元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250,094,272股，占表决总数的99.42%；反对1,392,238股，占表决总数的0.55%，弃权63,200股，占表决总数的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66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7%；反对1,392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9%；弃权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高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9日